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2〕22号

当事人：广东省台山市凯明电镀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77393316

法定代表人：许云化

住所：台山市水步镇中山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2年6月21日和2022年6月23日调查发现，你公司车间一楼顶平台露天堆放废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代码336-054-17）、手动喷油油漆空罐和退镀剂空桶（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未设置防风、防雨、防晒措施，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第6.3.9点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2022年6月21日和2022年6月2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按照国家

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3日